（上接B537版）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39.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5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6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	-	2,570.00	2,570.00	2,570.00	8.00	8.00	(2,562.00)	0.31%	2023年6月[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	50,742.00	50,742.00	50,742.00	5,679.03	18,677.58	(32,064.42)	36.81%	2023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	-	15,774.79	15,774.79	15,774.79	365.16	8,575.97	(7,198.82)	54.37%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	9,553.00	9,553.00	9,553.00	-	-	(9,553.00)	0.00%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639.79	78,639.79	78,639.79	6,052.19	27,261.55	(51,378.24)	34.67%	-	-	-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为控制投资风险,审慎投资,对投资项目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咨询、论证,合理规划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导致“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和“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一）”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二）”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期限的议案》,“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6月调整至2023年6月。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期限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6月调整至2023年6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核准,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0.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639.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4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2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61,135.60	50,742.00
2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	19,183.00	17,135.00
3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10,854.50	9,553.00
4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	2,570.00	2,570.00
合计		93,743.10	80,000.00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期的原因及影响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2021年6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投入金额8.00万元,投入进度0.31%,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为控制投资风险,审慎投资,对投资项目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咨询、论证,导致“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本次调整实施期限,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的可行性方案未有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期限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期限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期限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期限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期限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雄邦”）、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雄邦”）、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文灿”）、法国百炼集团（Le Bélier S.A.）

●2021年度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灿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年度预计金额,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的部分融资授信额度与部分应付账款（百炼集团应付给其供应商的相关款项）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1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1、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或等值外币,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或借款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的部分融资授信额度及与部分应付账款（百炼集团应付给其供应商的相关款项）提供担保（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保预计总额度为15亿元（或等值外币,不含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方式为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2021年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详见附件。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银行或供应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和关于应付账款（百炼集团应付给其供应商的相关款项）的担保协议。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3,008.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住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西路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汽车用、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汽车及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汽车及摩托车的模具和夹具;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文灿股份持有其75%股权,并通过杰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

南通雄邦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836.61
负债总额	45,911.40
银行贷款总额	26,522.50
流动负债总额	44,865.87
净资产	85,925.21

2、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5年1月8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夏青路8号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用和通讯、机械及仪表用等各类压铸件,及其生产用模具等工艺装备和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文灿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天津雄邦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942.86
负债总额	68,022.04
银行贷款总额	34,556.09
流动负债总额	32,721.04
净资产	36,920.81

3、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7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住所:宜兴市屺亭街道宜北路930号

经营范围:汽车用压铸件、摩托车用压铸件、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文灿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江苏文灿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121.59
负债总额	60,883.44
银行贷款总额	2,803.10
流动负债总额	6,283.75
净资产	13,238.15

4、百炼集团

设立时间:1994年1月

注册资本:10,004,822.40欧元

住所:Plantier de la Reine, BP 103, Vérac, 33240, France

主营业务:专业生产铝合金铸造零部件的全球性集团,目标公司拥有从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样件制作、到零部件铸造加工的完整生产体系。

股权结构:文灿股份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百炼集团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4,873.44
负债总额	79,538.18
流动负债总额	56,986.33
净资产	125,335.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止的期限内发生的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披露进展情况,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次担保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上述担保相关文件。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部分授信及与部分应付账款（百炼集团应付给其供应商的相关款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正常经营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部分授信及与部分应付账款（百炼集团应付给其供应商的相关款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此次授信和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信和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80,064.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0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2021年度担保额度

公司	公司类型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	-
		建设银行	40,000	-
		招商银行	40,000	-
		工商银行	5,000	-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商银行	15,000	-
		江苏银行	15,000	-
		中国银行	12,000	12,000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	10,000
		南洋银行	20,000	20,000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建设银行	5,000	5,000
		深圳南洋	5,000	5,000
百炼集团*	控股子公司*	汇丰银行	18,000	18,000
		供应商	/	1,150（美元）及150（欧元）
预留额度			45,000	71,363
合计			250,000	150,000

注:（1）资产负债率超过或可能超过70%的子公司都可以使用上述额度（标注“*”的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和担保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和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总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和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可在上述公司和银行之间调剂使用。

（2）合计担保额度的计算按照2021年4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欧元、美元汇率。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1年7月27日前,如公司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向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文灿转债” 最新的转股价调整为19.43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 “文灿转债”的议案》。考虑到“文灿转债”于2019年7月5日上市,存续时间较短,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等,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1年4月28日-2021年7月27日）,如公司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原租赁准则未对租赁期开始日后选择权重估或合同变更等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范,导致实务中多有争议且会计处理不统一。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关于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原租赁准则仅要求出租人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并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收到独立董事程华女士的辞职报告,程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程华女士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程华女士的辞职申请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特此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申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接任程华女士在公司担任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申慧女士简历如下:

申慧女士,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自2011年起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参与主持佛山市纺织企业集团、佛山市佛陶企业集团等国企转制项目审计,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等首发上市项目审计,曾兼任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副所长。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百炼集团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吸引并留住高端人才,建立员工激励约束体系,促进其业务长远发展,百炼集团（“Le Bélier S.A.”）于2021年制定了《Le Bélier S.A.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计划向法国百炼集团核心管理人员发放附带业绩考核条件的法国百炼集团免费股权,用于激励其核心人员。

一、百炼集团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百炼集团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1994年1月

（2）总股本:10,004,822.40欧元

（3）注册地址:Plantier de la Reine, BP 103, Vérac, 33240, France

（4）注册编号:393 629 779R.C.S. Libourne

（5）股权结构:

2、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股票来源:以转让公司持有的法国百炼集团的股份及使用法国百炼集团库存股的方式对百炼集团的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授予的股票总额:授予股票价值总额为300万欧元,具体每股价格、新发股份数量、转让库存股份数量授权法国百炼集团董事会根据法国百炼集团股份的公允价值及当地税务、社保规定进行核算并确定。

（3）股权激励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与2021年、2022年、2023年设置的业绩指标挂钩,业绩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以及个人层面指标，只有达到业绩指标要求的被激励对象才会被授予相应的股权。股票被分成三期授予,每期都设置两年的等待期,第一年考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第二年要求被激励对象保持留任。股票于每期时间跨度为两年的等待期结束后发放,分别为2023、2024、2025年。为了获得股票,被激励对象在等待期第一年需要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被激励对象在等待期第二年应该在职（除死亡和残疾）才能有权在等待期结束后被授予股票。

	业绩考核年度	等待期	授予时间
第一期	2021年	2021-2022年	2023年
第二期	2022年	2022-2023年	2024年
第三期	2023年	2023-2024年	2025年

被激励对象在等待期结束后的实际可获得的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实际授予股权份额=计划授予股权份额×（70%×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达成率（A）+30%×个人层面激励发放调整系数（B））。其中,公司层面指标目标综合达成率(A)=收入目标达成率×权重(33.3%)+EBITDA目标达成率×权重(33.3%)+净利润目标达成率×权重(33.4%)。个人层面业绩指标根据个人岗位职责不同,由定性和定量指标构成并分别赋予权重,每项指标根据业绩目标完成情况乘以权重调整系数汇总后,构成个人指标综合评定结果,并提交法国百炼集团董事会进行最终评定。

公司层面指标的达成是在等待期结束后向被激励对象发放股权激励的基础条件,并设置考核指标的门槛值与目标值:等待期结束后公司层面业绩成果小于门槛值,不发放股权激励;等待期结束后公司层面业绩成果大于等于目标值,目标达成率（A）为100%;等待期结束后公司层面业绩成果大于等于门槛值且小于目标值,目标综合达成率（A）为:各个指标分别“(指标结果R-门槛值t)/(目标值T-门槛值t)”计算后的权重组合结果。

个人层面指标的达成也影响被激励对象实际可获得的股份数量,以个人绩效考评为依据:等待期结束后个人层面业绩考评综合得分小于60%(CEO小于90%),不发放股权激励;等待期结束后个人层面业绩考评综合得分大于等于60%(CEO大于等于90%),激励发放调整系数（B）为100%。

项目	指标考核结果	指标结果≥目标值	门槛值≤指标结果（目标值	指标结果（门槛值
公司层面指标	目标达成率（A）	100%	(指标结果R-门槛值t)/(目标值T-门槛值t)	0%
项目	指标考核结果	个人年末指标评定≥60%(CEO≥90%),合格		个人年末指标评定（60%(CEO（90%),不合格
个人层面指标	激励发放调整系数（B）	100%		0%

单位:百万欧元

项目	收入	EBITDA	净利润
2021年目标值	293.50	51.00	16.00
2021年门槛值	234.80	40.80	12.80

注:2022年、2023年目标值与门槛值将届时由百炼董事会根据百炼集团2021年经营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确定。

（4）激励对象:涵盖法国百炼集团总部及工厂核心人员,授权法国百炼集团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

（5）授予的股票价格:0元/股。

（6）股权激励的回售/回购情形:回售/回购价格基于回售/回购时的股权估值价格界定,回售/回购价格的上限为授予价上浮20%。

（7）其他:百炼集团董事会拥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最终决定权,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授予条件、授予时间、授予数量、回售/回购价格。

二、实施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法国百炼集团是公司海外战略中重要的业务载体。本次实施法国百炼集团核心骨干人员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并最终更好的推动公司海外业务的开拓,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施。法国百炼集团股权激励计划完成后,假如股权激励股票资源池的股票全部完成授予,公司仍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

本次激励计划分三期实施,如每期全额实施,从每期授予日当月起,按照(100万欧元+100万欧元*20%)/24的成本计入当年损益;同时在未来法国百炼集团股份回购时,法国百炼集团需按照届时的回购股权估值的20%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8证券简称:文灿股份公告编号:2021-024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A1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8日

至2021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期限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9.01	申慧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01	卢润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